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364号

申请执行人张[]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[]。

被执行人陈[]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79720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迎薰路1018弄21号501室之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迎薰路1018弄21号501室之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
审 判 员 闵浩德

审 判 员 谈卫峰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